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92/12-13(08)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提供上網費津貼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政府當局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10年5月28日的會議上獲財委會通過撥款5億元，用以推行這兩項措施。

3.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及輔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0年5月至7月公開徵求建議，以選出合適的非牟利機構負責推行該項計劃。

4. 徵求建議的期限在2010年7月5日屆滿時，共收到5份建議書。建議書由評審小組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評審。評審小組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前電訊管理局(現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¹)的代表。評審小組已對建議書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

的各方面進行評審，包括擬議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主要表現指標、風險評估、與有關各方的合作關係、提出建議書的機構及其夥伴的專業知識、往績和承擔，以及在機構管治、項目管理和監控及向公眾交代方面的安排。

5. 根據政府當局為2010年5月28日的財委會會議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FCR(2010-11)15號文件)，當局會就下列方面評審建議書：

- (a) 就獲推薦的非牟利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而言 ——
 - (i) 開發所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營商技巧；
 - (ii) 對目標低收入家庭兒童學習需要的瞭解及知識；
 - (iii) 在相關行業或企業中管理和持續營運有相若的目標市場及營業額的新成立企業的能力；
 - (iv) 管理涉及大額公帑項目的經驗；
 - (v) 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銷售及推廣其機構服務的能力；
 - (vi) 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合作的能力；以及
 - (vii) 與地區組織和社區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例如分發電腦、提供技術支援及推行互聯網教育的能力。
- (b) 就落實建議書的工作而言 ——
 - (i) 有關工作是否配合計劃所訂的目標；
 - (ii) 計劃的營運和財政管理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i) 針對計劃和非牟利機構而訂立的管治機制；
 - (iv) 針對計劃所涉各方關係的管理是否具成效；以及
 - (v) 計劃的風險管理。

6.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10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023/10-11(01)號文件)，完成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22日告知提交建議書的機構，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探討合作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以推行計劃的可行性。在2011年1月初，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另一合作安排，根據低收入家庭的分布劃分為兩個地理分區，並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各自負責在其中一個地理分區推行計劃，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作中央統籌，負責全港性宣傳活動、合資格學生的核證、監察和匯報計劃進度，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表示，這安排可讓兩間機構充分運用本身的網絡和管理經驗，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效益。政府會在兩年後檢討有關推行安排。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均已接納這個分區推行計劃的建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8. 在2011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劉慧卿議員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表示關注，特別是其中一個獲選的推行機構(即信息共融基金會)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顯然缺乏往績。

9. 政府當局表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接獲5份建議書，有關建議書均由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首的評審小組按照財委會2010年5月批准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作出評審。經仔細評審有關建議書的結果後，其中兩份建議書獲評為最優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因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建議，提出該兩份優秀建議書的機構可合作成立一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計劃。由於雙方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項計劃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政府建議他們成立個別的推行機構，分別在兩個不同的地理分區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而雙方均已接納有關建議。

10. 鑒於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指稱有來自政府高官的政治壓力，以選出指定機構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事務

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7日及16日分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以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曾審閱由葛輝先生及兩間最優勝的機構提供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評審小組的報告，以及關於遴選過程的政府內部通信文件。部分委員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傳召證人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但其他委員表示，並無具體證據證明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當中存在政治考慮。在2011年6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李永達議員動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事件的議案被否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按照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交更多有關遴選過程的文件，以供進一步檢閱。政府當局其後分別於2011年7月8日及2011年8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1)2692/10-11(01)號文件及CB(1)2959/10-11(02)號文件作出回應。

11. 在2012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委託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由社聯成立的有機上網，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推行計劃。該項計劃名為"一家一網e學習"，在2011年7月14日推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在2011-2012學年的245 000戶合資格家庭中，有43 378戶已參加計劃，當中10 395戶曾享用推行機構的服務。計劃表現數據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摘要載於**附錄**。委員察悉，參加計劃的人數仍比預期少。政府當局表示自2012年1月起簡化登記程序，以推動參與。為了監察計劃的推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兩間推行機構就計劃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當中訂明兩間推行機構須達到的表現指標、須履行的責任，以及須符合的監管和帳目處理要求等。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代表的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解決共同關注的事宜。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透過與推行機構定期舉行的工作會議、推行機構定期提交的業績報告連同詳細數據及統計資料、推行機構的周年業務計劃和經審計的帳目，以及實地探訪，從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2013年年中檢討計劃的推行安排。

12. 部分委員對該計劃兩個推行機構的服務表現有明顯差距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以提升該計劃的整體效益。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個推行機構本身各有長處和弱點。隨着該兩個推行機構已經累積經驗及彼此交流，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現時已更為順利及更有效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推行機構合作，致力在計劃的餘下年期達到所訂的表現指標。

立法會會議

13. 在2011年5月25日及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就該計劃的推行和進展提出質詢。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就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計劃的遴選過程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被否決。

最新情況

14. 在2012年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莫乃光議員於2012年11月21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4)201/12-13(03)號文件），表達對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計劃的情況的關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13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相關文件

15. 此事項的相關文件一覽表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a.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月8日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進度和表現

1. 表現數據

服務範圍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進度		
	信息共融 基金會	有機上網	總計
1. 已參與計劃的家庭數目	19 449 戶家庭	23 929 戶家庭	43 378 戶家庭
2. 曾使用計劃服務的家庭數目	3 117 戶家庭	7 278 戶家庭	10 395 戶家庭
3. 曾接受培訓的學生數目	1 158 人	2 294 人	3 452 人
4. 曾接受培訓的家長數目	2 860 人	2 131 人	4 991 人
5. 已出售的上網服務數目	396 套	1 503 套	1 899 套
6. 已出售的電腦數目	2 498 台	2 289 台	4 787 台
7. 已處理的技術支援個案	16 896 宗	10 066 宗	26 962 宗
8. 已提供的輔導服務個案	6 宗	5 宗	11 宗個案
9. 非互聯網用戶參加計劃後在家安裝上網服務	776 個	1 048 個	1 824 個

2. 宣傳推廣活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日期	宣傳推廣活動
2011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專題網站向公眾發放計劃資訊• 為學校和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行簡介會
2011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共屋邨、圖書館、政府場地和公共場所(例如巴士站和行人天橋)張貼計劃海報
2011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各中、小學派發計劃海報和單張• 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直接郵寄計劃單張和申請表給18萬戶合資格家庭(佔總數75%)• 透過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向其餘約70 000戶合資格家庭派發計劃資料
2011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電視和電台分別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
2011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所有互助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和地區數碼中心派發海報和單張• 在社區設施播放宣傳短片
2012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3 200輛巴士和公共屋邨播放宣傳短片• 向各區區議會簡介計劃

信息共融基金會

日期	宣傳推廣活動
2011年8月至 2012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 103 場學校講座和探訪活動• 舉行 8 場會議，向校長、家長教師會聯會、家長會等推介計劃
2011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聖誕節推廣優惠
2012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上網學習伙伴計劃，透過大專生義工提供一對一技術支援

有機上網

日期	宣傳推廣活動
2011年8月至 2012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 335 場學校講座和探訪活動• 出席 17 場會議，向校長、家長教師會聯會、家長會等推介計劃
2011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學校種籽和種籽大使計劃，透過學校推廣計劃
2011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聖誕節推廣優惠
2012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曆新年推廣優惠